

广东省化学学会

粤化学会[2015]第 001 号

关于举办“2015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

各市（县）科协、各市（县）教研室并转有关中学：

针对目前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基本情况，结合我省高中化学教育教学现状和高考的基本要求，我学会决定举行“2015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竞赛定于2015年5月9日（星期六）举行。

竞赛时间 2.5 小时，上午 9:00 ~11:30 进行。

为了组织好本届竞赛活动，严肃竞赛纪律，保证竞赛的公正性、权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竞赛由各市（县）教研室负责考务工作，请各市（县）教研室及有关中学将竞赛大纲、竞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到每位参赛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竞赛时间为 2.5 小时，不得减少或延长。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考场。开始考试后 1 小时内不得离场。时间到，考生把试卷（背面朝上）放在桌面上，立即起立撤离考场。监考人员应当场将试卷装订成册并密封，不得拆散。

2、参赛学生应将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放于书桌右侧，以备监考人员检查。所有解答必须写在指定的方框内，不得用铅笔答卷（包括作图），不得使用涂改液及修正带。草稿纸在试卷内，不得自行带任何其他纸张进入考场。

3、参赛学生姓名、所属学校的全称必须清晰地写在首页左侧指定位置，写在其他地方当废卷处理。

4、允许参赛学生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

5、本届竞赛试题的知识水平，以我学会颁发的“2015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大纲”（详见附件 1）为准，竞赛试题的类型和难度紧密结合我省正在实行的高考体系。

6、各市（县）教研室须确定一名竞赛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并做到严密管理。学生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各市（县）竞赛总负责人务必于 4 月 10 日前，将其基本信息按要求填写“情况表（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寄至我学会，我学会根据各市（县）报送的学生报名人数统

一分寄试卷。学生报名表见附件 3 (EXCLE 表格)。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 各市(县)教研室应严格按照附件 3 的格式将各学校的学生报名信息汇总后于 4 月 10 日前寄送我学会(电子版)。

二、竞赛试卷: 今年的竞赛试卷由我学会和广西化学化工学会联合命题, 学会统一印制(42 份/袋), 各市(县)不得复制。我学会按各市报名人数, 于考试前将试卷寄至各市(县)教研室。竞赛考试完毕后, 各市(县)应在三日内组织评卷, 并将参赛试卷总数的 10% 报送我学会化学竞赛指导小组, 经复评审核后, 确定一等奖的获奖名单。

三、获奖比例: 一、二和三等奖的获奖人数分别是各市(县)参赛学生数的 8%、10% 和 7%。一等奖获得者的辅导教师、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出色的教研员和中学由广东省化学学会予以表彰。

四、收费: 每位考生需交参赛费 33 元, 其中 10 元交省化学学会, 此款专用于化学竞赛的命题、试卷印刷、试卷复评、奖状印刷、邮寄试卷和获奖证书等工作; 其余 23 元专用于当地考务组织、试卷初评和邮寄复评试卷等工作。请各市(县)竞赛总负责人统一将参赛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寄给广东省化学学会; 逾期不交参赛费, 我学会将不为所在地市邮寄竞赛试卷, 后果自负。

银行汇款: 户名: 广东省化学学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账号: 3602000309000507804

五、参加 2015 年中国化学会举办的“第 2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的选手将从本次竞赛中产生, 我学会将根据各地市考生的具体情况分配选手名额并另行通知。

六、竞赛报名以学生自愿为原则。请各市(县)竞赛总负责人于 4 月 10 日前将参赛的确切人数和所需试卷份数, 报送我学会。

七、竞赛试卷标准答案将于 5 月 9 日上午 11:30 发送给各市(县)竞赛总负责人。

八、报名表等寄: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广东省化学学会

陈小娟 老师 收

邮政编码: 510275

陈小娟老师的电子信箱: chxjuan@mail.sysu.edu.cn。

陈小娟老师的联系电话: 020-84110468, 13763354784。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